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鴻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松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仇翔聞、黃吳柳苔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執事聲字第26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，執行法院應再拍賣。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。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強制執行法第6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拍定人未繳足價金，執行法院就該標的物再行拍賣程序，最後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，不問再行拍賣程序之次數及是否減價，原拍定人均應負擔其差額，以填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仇翔聞執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執行拍賣相對人黃吳柳苔之不動產（案列108年度司執字第134989號）；抗告人於民國109年6月22日第2次拍賣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04萬元拍得，然僅繳納保證金141萬元，並未繳納尾款。執行法院於109年8月17日再行第2次拍賣未拍定，嗣於同年9月14日第3次拍賣，經第三人江文龍以623萬2,000元拍定，與先前抗告人

拍定價差達180萬8,000元，業經核閱該執行案卷無訛。執行法院以上開價差扣除抗告人所繳保證金，於109年9月24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34989號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補差額39萬8,000元，原裁定進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經核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：伊誤認標的物價值而以遠高於市價投標，發現後即放棄取回保證金，執行法院以伊投標金額資為計算差價，使債權人及債務人獲得超額利益，不符比例原則，應予酌減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